

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 "公司")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7 月 19日(星期五)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03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9日上午 9: 30-11: 30,下午 13: 00-15: 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年 7 月 18日下午 15: 00至 2019年 7 月 19日下午 15: 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;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 张灵芝、杨镕镱 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勇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总股本 557,885,000 股,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24 人,所持股







份 325, 496, 128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58. 3447 %,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 20人,所持股份 324,865,098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58. 2316 %;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4人,所持股份 631,03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131 %;中小投资者(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;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)共 10人,所持股份 29,013,667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5. 2007 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: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25, 496, 128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; 反对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 %; 弃权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: 同意 29,013,66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25,496,128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;反对 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 %;弃权 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: 同意 29,013,66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灵芝律师、杨镕澺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





书,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七月一十九日



